

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 文化测试与参赛资格挂钩办法

根据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2]77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青少年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工作，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全面发展，制定此办法。

一、文化测试

本办法所称的赛前文化测试，是指在本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击剑比赛赛前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开展的文化测试工作。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是赛前文化测试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测试工作标准与要求以及指导检查测试工作；被委托考务工作协作单位（南京体育学院）负责试题编写抽取、测试结果反馈以及考务工作的对接与落实；本协会及比赛组委会负责测试场地安排、参测运动员、监考老师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参加人员

参加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少年 U14 组比赛的运动员（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除外）。

三、测试办法

（一）文化测试在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少年 U14 组比赛赛区进行，赛前本协会将在赛区信息公告处张贴文化测试有关安排。

（二）考试办法

1. 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正式比赛前一天进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具体测试地点在赛区公布。

2.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专项常识。

3. 考试范围和难度：以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范本，难度适中。

4. 试卷分值：综合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语文满分 40 分、数学满分 30 分、**体育专项常识满分 20 分、英语满分 10 分。**

（三）运动员文化测试结果将张贴在赛区信息公告处。

四、参赛资格挂钩办法

（一）如文化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不满 60 分）超过总参赛人数的 5%，则按参赛总人数 5%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如文化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人数不足总参赛人数的 5%，则按实际人数淘汰。

（二）在文化测试中被淘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本协会与比赛组委会不负责向运动员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费用损失。

（三）不参加赛前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在文化测试中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并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二）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